**专题：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 总体国家安全观

2014年4月15日上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习近平在主持召开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5%AE%89%E5%85%A8%E5%A7%94%E5%91%98%E4%BC%9A)第一次会议时提出，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1-2]  首次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并首次系统提出“11种安全”。

**中文名**

总体国家安全观

**提出人**

国家主席习近平

**提出时间**

2014年4月15日

**提出场合**

2014年4月15日

## 1、内容

2014年4月15日上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强调，要准确把握国家安全形势变化新特点新趋势，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1-3]

习近平指出，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治党治国必须始终坚持的一个重大原则。[1]  我们党要巩固执政地位，要团结带领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证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3]  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1]

## 2、核心内容

习近平指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必须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对内求发展、求变革、求稳定、建设平安中国，对外求和平、求合作、求共赢、建设和谐世界；既重视国土安全，又重视国民安全，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真正夯实国家安全的群众基础；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构建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既重视发展问题，又重视安全问题，发展是安全的基础，安全是发展的条件，富国才能强兵，强兵才能卫国；既重视自身安全，又重视共同安全，打造命运共同体，推动各方朝着互利互惠、共同安全的目标相向而行。[1-4]

## 3、国家安全体系涵盖11种安全

习近平指出，要构建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1]

专家解读

**国安才能国治，治国必先治安。**保证国家安全，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国家安全，必须在国家治理的大背景下来思考和筹划，必须以安全治理作为基本路径来维护和保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体现在治理实践上，就是推进国家安全总体治理；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就是安全各领域、各要素、各层面统筹治理，创建当代中国国家安全治理系统格局。[5]

**国家治理，既可以从社会结构上推进，也可以从社会功能上推进。**安全治理就是一种功能治理，是以安全为目的的治理活动。维护安全，是国家的主要职能。围绕着安全治理，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安全形势，有着不同的治理方式。我国国家安全治理，是新形势下的安全治理深化。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由此决定了新形势下国家安全治理不同于计划经济时期，不同于改革开放初期，而是必须准备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安全治理。我国国家安全治理，是坚持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的安全治理实践。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构成了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引的安全治理方略。我国国家安全治理，是全面系统的安全治理体系。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既重视国土安全、又重视国民安全，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既重视发展问题、又重视安全问题，既重视自身安全、又安全治理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之中，安全治理能力依托国家治理能力；国家治理的效能依赖安全治理的效能，安全治理造就的良好环境提供国家治理顺利展开的条件。[5]

**国家安全制度体系与安全治理体系相互强化**。国家安全制度体系是国家安全治理体系的制度基础，国家安全治理体系是国家安全制度体系的实践运行。安全制度体系为本，安全治理体系为用。完善安全制度体系就是建设安全治理体系，发展安全治理体系也能促进安全制度体系。[5]

## 4、打造国家安全“命运共同体”

2014年4月9日，中央党校主办的《学习时报》刊文，解读国安委的由来和使命。文章指出，国安委成立，使我国拥有了应对国内外综合安全和制定国家安全战略的顶层运作机制，能够把对外的国家安全和对内的国家安全的各种力量整合在一起，充分体现了维护国家安全与创新社会治理的有机统一，有效预防与化解社会矛盾的有机统一，预示着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关于国家安全战略思路的清晰化、科学化。[6]

“国安委的成立不仅仅是为了应对国内的安全，更多的是着眼于大国的周边，旨在打开一条新的通道。”浙江大学非传统安全与和平发展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马尧认为，国安委成立后，在对外战略中，特别是在安全领域，中国可能显得更为积极主动，提供更多国际公共安全产品，树立一个负责任的新型大国形象。“设立这么一个常设机构后，未来中国提供国际公共安全产品的效率和能力都会有所提高，反应速度也会加快。”他还指出，国安委成立后，中国有可能在周边地区设立一个地区国际安全体制，对控制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非常有益。“在内政方面，国安委也更加符合一个政府高效运转的需要。”马尧说。

## 5、国安委与网信小组职能交叉

马尧称，在当下复杂的安全形势中，单靠外交部或者军队都无能为力，多样的安全威胁必须用多样的手段应对；而多样的手段需要一个领导机制从中进行统筹协调，提高效率、明确责任，“复杂的安全形势逼着我们不得不采用国家安全委员会这种形式。”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反恐研究中心主任李伟表示，国安委的职能不是具体的办事机构，而是在应对国家安全威胁方面，做顶层的战略设计和统筹指挥。“国安委解决任何问题，绝不会从单方面来考虑问题，否则就失去了意义。”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教授熊文钊指出，“11种安全”中包含了“信息安全”，在这方面，国安委和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职能有所交叉。他认为，两个小组都由习近平任组长，但各自侧重不同，“信息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还有一些其他的内涵，涉及别的领域，包括广播电影电视等信息传播渠道的管理，还有个人隐私信息和商业利益等。国安委可能更多负责涉及对外、国际环境的信息安全问题。”

## 6、推动国防建设协调发展

“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实现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是筑牢国家安全的基础工程。这一宏大工程，涉及多方利益，尤其需要坚强的国家意志强力推进。”《学习时报》上述文章指出，从现实看，国家没有任何一个机构被赋予统筹两大建设、推进融合发展的职能，军民融合中各自为政、管理分散、职能重叠的问题十分突出，重大问题都是一事一议一定，一些跨部门、跨领域、跨系统的军民融合重大事项缺乏有力协调和管理。

十八届三中全会的一个重大贡献，就是对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作了总体制度设计。落实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扎实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这一长期的系统工程建设，都离不开国家最高安全层面上统筹协调。

“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实际上确立了统筹国家安全与发展的重要顶层机构，有益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协调发展，有益于消除军地分割、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6]

## 7、总体国家安全观内涵

2015年4月20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二次审议的国家安全法草案，明确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内涵。  
　　根据草案二审稿，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国家安全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草案一审稿第四章第二节规定了“国家安全战略”。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地方提出，国家安全战略是党和国家在一个时期维护国家安全的方针政策和目标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顶层设计，是管全局的，建议把制定国家安全战略的规定移至总则作出规定。  
　　草案二审稿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将相关规定移至总则，并进一步明确国家安全战略涉及的主要内容，规定：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国家安全战略，全面评估国际、国内安全形势，明确国家安全战略的指导方针、中长期目标、重点领域的国家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对于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草案二审稿对相关条款的顺序作了调整。同时，在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规定中，草案二审稿增加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的内容。[7]

**8、总体国家安全观教学要点**

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1.以人民安全为宗旨

2.以政治安全为根本

3.以经济安全为基础

4.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

5.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託

二、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三、政治安全为根本 经济安全为基础

三、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

既重视国土安全，又重视国民安全，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真正夯实国家安全的群众基础；

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构建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

既重视发展问题，又重视安全问题，发展是安全的基础，安全是发展的条件，富国才能强兵，强兵才能卫国；

既重视自身安全，又重视共同安全，打造命运共同体，推动各方朝着互利互惠、共同安全的目标相向而行。

**相关阅读材料：**

##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四重内涵

曹达华

2017年06月28日08:01 来源：学习时报

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指出：“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总体国家安全观具有深远的理论价值和鲜明的实践意义，彰显了中国智慧，体现了中国担当。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发展的安全观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既重视发展问题，又重视安全问题，发展是安全的基础，安全是发展的条件，富国才能强兵，强兵才能卫国”。安全与发展可以说是一个硬币的两面，二者相互支撑，相互促进，高度融合，有机统一，“贫瘠的土地上长不成和平的大树，连天的烽火中结不出发展的硕果”。“手里有粮，心中不慌”，这“不慌”其实指的就是安全感，只有国家发展、实力强盛，才能为保障国家安全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可以说安全源于实力，实力来自于发展，发展是永远的硬道理；同时，只有安全稳定的国际国内环境，才能心无旁骛地发展生产，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正印证了这点。发展是最大的安全，发展利益与安全利益统一于国家的核心利益。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刻揭示了发展与安全关系的本质，其立足点不是单纯的安全视角，而是将安全问题放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宏大视野中去审视。随着中国日益发展成为全球性大国，面临越来越多的非传统安全问题，如金融安全、科技安全、网络信息安全、能源安全、生态安全、粮食安全等，这些在发展中产生的安全问题最终也只能在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的全面发展中得到解决。特别是在全面深化改革的今天，新常态伴随新问题、产生新矛盾，一些潜在风险逐渐显现。我们决不能因噎废食，因为惧怕面对新的安全问题而停滞改革、放弃发展，而是要从国家安全的层面，站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角度，理解、支持全面深化改革。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辩证的安全观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唯物辩证法在国家安全领域的最新实践，突破了过去“安全观”只强调国际安全忽视国内安全的局限，将内部安全与外部安全、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统一于国家安全，将自身安全与共同安全紧密联系起来，更加完整、全面地认识国家安全。内部安全要始终坚定维护国家的核心利益，科学系统地分析应对国内存在的各种安全问题，关键是要坚定维护政治安全。要以维护政治安全为根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为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和平稳定的国内环境。外部安全要随着全球一体化程度不断加深，各国利益相互交织，相互依存度不断提高，国内问题国际化和国际问题国内化已成普遍趋势，一方面单凭一己之力解决所有安全问题已不可能，另一方面国内安全、国际安全、全球安全问题相互交叉，别国的安全问题或国际安全问题随时可能影响本国安全。“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构建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目前，传统安全威胁与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只有将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统一于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借助军事、经济、科技、文化等多种手段，才能综合保障国家的安全。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包容的安全观

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摒弃了零和博弈、绝对安全、结盟理论等旧思维，超越了“你输我赢，你兴我衰”，而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大家“既重视自身安全，又重视共同安全，打造命运共同体，推动各方朝着互利互惠、共同安全的目标相向而行”，体现了合作共赢、以共同安全确保自身安全的新型国际关系思想。“零和博弈”模式催生了以现实主义为代表的传统安全观，将国与国的关系简单归结为你输我赢的竞争关系和你死我活的对抗关系，一度成为国际社会上关于国家安全的普遍模式。然而，在全球高度一体化的当代世界，没有哪个国家可以在牺牲他国利益的情况下真正实现自身安全。总体国家安全观突破了“零和博弈”的历史局限，回应世界政治经济一体化的时代特征，立足于构建“命运共同体”“一个国家要谋求自身发展，必须也让别人发展；要谋求自身安全，必须也让别人安全；要谋求自身过得好，必须也让别人过得好。”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尊重并包容各国的差异性，并将这种差异性转化为国际交往合作的动力和活力，遵循和平发展，坚持合作共赢，积极承担与我国国力地位相适应的国际责任，尊重各国人民的愿望和选择，这是大国的胸怀，也是大国的担当。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人民的安全观

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宗旨，人民的安全感、幸福感是检验国家安全的根本标准。维护国家安全最终是为了人民，维护国家安全最终也需要依靠人民。总体国家安全观是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在国家安全领域的贯彻和实践，体现了我们党对人的内在关切和重视，找到了国家安全的最终归宿。国土安全立足于对物的关切，但国家不是物的简单累积和拼凑，脱离了人民这一国家主体，国土安全就成了没有意义的口号。物的关切只有建立在人的关切的基础上才有存在的意义和生命力。如果将人的关切和物的关切割裂开来，一方面物的关切很难保证，另一方面也失去其终极价值意义，因为保证国家安全的目的就是为了人民的幸福生活和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离开国民安全仅仅追求国土安全，就是舍本逐末。总体国家安全观实现了国土安全与国民安全的高度统一，厘清了人民群众在国家安全中的主体、核心地位，为国家安全找到了最根本的支撑和依托，将国家安全观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境界。

## 光明日报评论员: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十一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2017年11月07日08:26 来源：光明日报

原标题：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国家安全是国家生存和发展最基本最重要的前提，保证国家安全是治国理政的基本目标。总体国家安全观，就是系统、全面地定位和把握国家安全问题。总体国家安全观，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家安全观，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的具体应用，是我们党成功维护总体国家安全的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也是我们党在深入分析我国所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而得出的科学结论，是中国国家安全理念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必须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刻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我们应对国内外安全挑战、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经验的深刻总结，是我们党的重要理论创新成果之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是国家安全环境新变化的必然要求，是我国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点所决定的。当前，我国仍处于社会转型期，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形成新挑战。不仅如此，中国国际地位的提高期，正重叠于世界结构、秩序和规则的重构期，这也从外部对我国的国家安全提出了挑战。这些新特点新趋势，都要求我们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努力打造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以确保国家总体安全，确保和平建设和发展的环境。

　　以人民安全为宗旨，是我们党的性质的本质要求。维护国家安全的根本目的，就在于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人民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为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开辟通衢大道。这既是国家安全的根本目的，也是国家安全的最坚实基础。以政治安全为根本，就是确保国家领土主权、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等免受各种侵袭、干扰、威胁和危害。国家政治的核心是国家政权，政治安全直接关系到国家政权的稳固。在这个意义上，所谓政治安全就是政权安全，政权安全在国家安全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和最高层次。政治安全的标准，就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坚持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不动摇，就是确保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绝对巩固。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最直接的体现就是不断提高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为此，各级党政部门必须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部署，提高综合治理能力，提高应对各种复杂情况的能力。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大国来说，最重要的就是要保持发展的定力，毫不动摇地持续增强综合国力，不断夯实经济实力，千方百计加强科技实力，提高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全面提升外部安全、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国民安全、传统安全、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是确保民族复兴的国家安全总战略。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构建符合当代安全需求的国家安全总体系，是我们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

　　大复兴中国梦的有力保证。

##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2018年03月14日 09:14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中国社会科学报 作者：张海波 白一鹏 字号

打印 推荐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主体不再限于商业银行或保险公司，也不仅包括“一行三会”（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而是扩展至各级党委和政府。这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维度，需要站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高度予以重视和筹划。

　　金融工作的根本任务和核心主题是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发生，因此，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是今后一段时期金融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和要务。2017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今后3年要重点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是防控金融风险”。在实践中，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已成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

　　金融和风险相伴相生

　　理解金融风险是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观念基础。如何理解金融风险？从理论上看，中国当前的金融风险具有三个关键特征。

　　一是系统性风险。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的同主题研究报告，系统性风险主要是指扩散路径复杂和影响后果广泛的风险。美国社会学家佩罗指出，风险因素的交互性和紧耦合是导致风险扩散路径复杂和影响结果广泛的关键特征。

　　在金融领域，金融机构多层套利的“乱象”使得原本用于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资金在各类金融机构和大型国企之间“空转”，不仅抬高了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也导致金融部门负债率急遽上升。与此同时，地方债规模越滚越大，一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债务规模已超过了当地政府的财政收入，部分财政收入低的地区甚至连债务利息支出都面临极大的流动性压力。企业债务和居民债务也不断攀升，尤其是房地产行业，部分房地产企业在事实上已经“绑架”了作为资金融出方的金融机构。而居民以“加杠杆”方式炒房购房的热情有增无减，截至2016年末，房地产领域相关贷款占全社会贷款近40%。此外，互联网金融和虚拟货币的风险也开始集中暴露。这些分散在不同领域的风险通过金融系统实现了交互和耦合，任何单一领域的风险爆发都可能冲击金融系统，并通过金融系统传导至其他领域，形成系统性风险。

　　二是社会政治风险。经济风险和社会政治风险不同，前者在市场个人主义文化中被视为最大风险，后者在等级制度文化中被视为最大风险。事实上，金融和风险从来都是相伴相生的。金融在本质上是一种基于信用的契约关系，只要有金融活动，就存在违约风险，风险越大，收益也越大。然而，这只是市场情境的经济风险。在国家情境中，金融风险是社会政治风险，考虑的不是风险制造者可能获得的收益，而是风险承担者需要付出的代价。

　　三是新兴风险。根据风险社会理论的代表人物贝克和吉登斯的观点，新兴风险在本质上是风险社会的产物，是技术创新或制度创新的“副作用”。出于对创新的宽容，或是由于知识的缺乏，新兴风险的监管可能会滞后。只有当新兴风险的“副作用”充分暴露后，新兴风险的治理才可能获得足够的重视；如果超前规制新兴风险，则有可能扼杀技术创新或制度创新。地方债、互联网金融、虚拟货币都是典型的新兴风险，在发展初期是金融创新，预期作用大于“副作用”；经过一段时期的盲目发展，风险不断累积，“副作用”充分暴露，防范和化解风险亟待提上议事日程。

　　理顺中央与地方的

　　治理关系

　　从金融风险的上述属性来看，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主体不再限于商业银行或保险公司，也不仅包括“一行三会”（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而是扩展至各级党委和政府。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维度，需要站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高度予以重视和筹划。

　　2014年，中央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要求统筹内部安全与外部安全、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国土安全与国民安全、自身安全与共同安全。金融安全是典型的非传统安全议题，无论是“总体国家安全观”最初提出的11种安全形态，还是《国家安全法》最终确定的15种安全形态，金融安全一直都是其中的重点。在“总体国家安全观”下，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是事关国家安全的常态工作，需要建立长效机制。

　　一是建立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整体性与协同性。以“一行三会”为主体的金融监管结构已经不能完全适应要求，亟待建立新的治理结构。目前，在中央层面，国务院已经成立金融稳定与发展委员会；在地方层面，金融办的工作重点也正在由地方金融发展转向系统性金融风险监管。下一步，国务院金融稳定与发展委员会与地方金融办之间的关系还需理顺，地方金融办的功能与定位也需要进一步明确。

　　二是合理确定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目标，避免走极端。防控风险的行为有可能引发更大的风险，“安全从来都不是问题，多安全才算安全才是问题”。不存在“零风险”，也没有“绝对的安全”。在目标设定上，中央已经明确要求“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是强化金融风险沟通，打破“刚性兑付”和“政府兜底”的依赖心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涉及利益主体多、立场差异大，由于金融风险作为新兴风险的特殊性，不同主体对于风险和收益的权衡不同，达成共识和行动一致的难度较大。因此，在合理的目标下，要积极开展风险沟通，寻求和达成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共识。为防控地方债的风险，中央已经开始对地方政府的违规举债行为进行追责。这打破了地方政府对于中央政府“刚性兑付”依赖心理，有利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共识和一致行动。在互联网金融风险的防控中，政府也急需开展风险沟通，加大对互联网金融风险的提示，打破公众对于“政府兜底”的依赖心理，促进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共识。

　　四是建立和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发展“抗逆力”。在“总体国家安全观”下，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虽然超出了应急管理的范畴，但仍有必要建立和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2003年“非典”之后，中国建立了以“一案三制”为核心的综合应急管理体系，为保障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将金融突发事件作为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并主要依赖限制性应急措施的做法已经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求，亟待探索针对金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应急预案、应急体制、应急机制和应急法制。